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8-094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方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

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2、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3、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4、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5、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6、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8、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9、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10、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11、新增“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负债”项目

12、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13、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14、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